

证券代码：837561

证券简称：汉瑞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67 名。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2 名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 25,549,8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844%，1名股东对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持有表决权股份23,001,86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735%；1名股东对各项议案投反对票，持有表决权股份2,548,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5%。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5名，持有股份共计16,072,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156%。因此存在66名异议股东，其中65名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1名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该次股东大会或参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的股东。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首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

事项停牌时间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申请回购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15 日内，为提交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须在此期限内将书面收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寄送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股东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历次交易的完整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能在有效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提交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66 名异议股东。公司与 66 位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51 名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均签署了《关于同意继续持有股份的确认函》，共持有公司 12,872,5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3%。

2、7 名异议股东要求回购股份，并已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申请的《确认函》。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631,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65%。

3、4 名异议股东尚未取得联系，合计持有公司 20,4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上述 4 名异议股东，若其在回购期限内有意回购意向，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仍负有回购股份的义务，回购其持有股份。

4、4名异议股东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单独与其进行沟通，并按照相对应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处理。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5,096,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452%。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占贤武

联系电话：0512-66906096

邮箱：zhoufangxiao@hanraysu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木桥街25号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